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规定

收件方: 市场营销部\呼叫中心 发件方: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签发人:王敏 经办人:姜媛 联系电话:010-69615120 页数:3

抄 送: 收入结算中心

关于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团队不占座婴儿旅客 购票的业务规定

为明确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自营航线团队不占座婴儿旅客购票 规定,现制定下发本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航班

首都航空自营国际及地区航线(不含包机)。

二、适用旅客

与团队成人旅客同行的不占座婴儿旅客(INF)。

三、购票规定

(一) 按照外放舱位规定购票

团队不占座婴儿旅客的票价按照外放散客价格的10%收取。

(二) 按照 Y/C 舱公布运价购票

如果航班已全部关舱,团队不占座婴儿旅客的票价按照同行成 人旅客对应服务等级 Y/C 舱公布运价的 10%收取。

(三)团队不占座婴儿客票由代理/旅行社/营业部联系首都航空 呼叫中心出票。 四、本文件于下发次日起生效。首都航空自营国际及地区航线团队不占座婴儿客票均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文件生效后《JDIR23004 关于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团队不占座婴儿旅客购票的业务规定 2023-01-20》中相应条款按照本文件执行,其他条款仍适用。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3年2月27日